

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辦理
115 年度太平瑞平嘉寶里簡易自來水用電電費、
嘉寶里自來水費及營運管理費補助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。
- (二)114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
(114 年 3 月 24 日)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總人口數約 1,714 人，總面積 4.9141 平方公里。

新北市林口區瑞平里總人口數約 851 人，總面積 4.3642 平方公里。

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總人口數約 998 人，總面積 8.415 平方公里。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回饋項目：相關地區內一般住（租）戶水、電費之補助。
- (二)回饋目的：為補貼三里里民使用簡易自來水水井之電費、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營運管理衍生之費用及嘉寶里自來水費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里 別	補 助 項 目	數量	單 價	總 額	備 註
太平里	簡易自來水用電電費、嘉寶里自來水費及營運管理費補助	1 式	1,400,000	1,400,000	需檢附單據
瑞平里		1 式	250,000	250,000	
嘉寶里		1 式	550,000	550,000	
合計				2,200,000	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執行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1. 由太平里及瑞平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提出，檢附已繳費完成之電費單據或營運管理費相關收據向本所辦理補助。

2. 由嘉寶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提出，檢附已繳費完成之水、電費單據或營運管理費相關收據向本所辦理補助。

3. 補助方式：

(1)太平里：以每期水、電費收據之全額為補助金額。

(2)瑞平里：以每期水、電費收據之三分之二額為補助金額。

(3)嘉寶里：以每期水、電費收據之半額為補助金額。

4. 營運管理費：補助金額以全年預算全額 20% 為上限，惟應優先支付水及電費，扣除水及電費補助金額後，倘不足 20%，則預算用罄即停止補助。

5. 各里經費得依實際申請金額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相互勻支。

(三)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六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